

欧共体理事会关于生活饮用水水质的条例
98/83/EEC

A 微生物学参数

指标	指标值 (个 100mL)
埃希氏大肠杆菌	0
肠道球菌	0
以下指标用于瓶装或桶装饮用水:	
指标	指标值
埃希氏大肠杆菌	0/250mL
肠道球菌	0/250mL
铜绿假单胞菌	0/250mL
细菌总数 (22°C)	100/mL
细菌总数 (37°C)	20/mL

B 化学物质参数

指标	指标值	单位	备注
丙烯酰胺	0.10	μ g/L	注 1
铍	5.0	μ g/L	
砷	10	μ g/L	
苯	10	μ g/L	
苯并 (a) 芘	0.010	μ g/L	
硼	1.0	μ g/L	
溴化物	10	μ g/L	注 2
镉	5.0	μ g/L	
铬	50	μ g/L	
铜	2.0	mg/L	注 3
氰化物	50	μ g/L	
1, 2-二氯乙烷	3.0	μ g/L	
环氧氯丙烷	0.10	μ g/L	注 1
氟化物	1.5	μ g/L	
铅	10	μ g/L	注 3 和 4
汞	1.0	μ g/L	
镍	20	μ g/L	注 3
硝酸盐	50	μ g/L	注 5
亚硝酸盐	0.50	μ g/L	注 5
农药	0.10	μ g/L	注 6 和 7

农药（总）	0.50	μ g/L	注 6 和 8
多环芳烃	0.10	μ g/L	特殊化合物的总浓度注 9
硒	10	μ g/L	
四氯乙烯和三氯乙烯	10	μ g/L	特殊指标的总浓度
三卤甲烷（总）	100	μ g/L	特殊化合物的总浓度注 10
氯乙烯	0.50	μ g/L	注 1

注：1.参数值是指水中的剩余单体浓度，并根据聚合物与水接触后所释放出的最大浓度计；

2. 如果没有更好的消毒方法，在可能的情况下，成员国应尽力降低该值。

3. 该值适用于由用户水龙头处所取水样，且水样应能代表用户一周用水的平均水质。成员国必须考虑到可能会影响人体健康的峰值出现情况。

4. 该指令生效后 5 年到 15 年，铅的参数值为 25 μ g/L。在达到指令中规定的参数值前，成员国应确保采用适当的方法，尽可能降低水中铅的浓度。

5. 成员国应确保 $[N03-]/50 + [N02-]/3 \leq 1$ ，方括号中为以 mg/L 为单位计的 N03-和 N02-浓度。

6. 农药是指：有机杀虫剂、有机除草剂、有机杀菌剂、有机杀线虫剂、有机除藻剂、有机杀鼠剂、有机杀粘菌剂和相关产品及其代谢副产物、降解和反应产物。

7. 参数值适用于每种农药。对艾氏剂、狄氏剂、七氯和环氧七氯，参数值为 0.030 μ g/L。

8. 农药总量是指所有能检测出和定量的单项农药的总和。

9. 特殊化合物包括：

苯并[b]呋喃、苯并[k]呋喃、苯并[g, h, i]北、茚并[1, 2, 3-cd]芘

10. 如果没有更好的消毒方法，在可能的情况下，成员国应尽力降低该值。特殊化合物包括：氯仿、溴仿、二溴一氯甲烷和一溴二氯甲烷该指令生效后 5 年到 15 直，总三卤甲烷的参数值为 150 μ g/L。

C 指示参数

指标	指标值	单位	备注
色度	用户可以接受且无异味		
浊度	用户可以接受且无异味		注 7
嗅	用户可以接受且无异味		
味	用户可以接受且无异味		
氢离子浓度	6.5—9.5	pH 单位	注 1 和 3

电导率	2500	μ S/cm(20℃)	注 1
氯化物	250	mg/L	注 1
硫酸盐	250	mg/L	注 1
钠	200	mg/L	
溶解氧	5.0	mg/LO ₂	
氨	0.50	mg/L	
TOC	无异常变化		注 6
铁	200	μ g/L	
锰	50	μ g/L	
铝	200	μ g/L	
细菌总数 (22℃)	无异常变化		
产气荚膜梭菌	0	个/100mL	注 2
大肠杆菌	0	个/100mL	注 5

放射性参数

指标	指标值	单位	备注
氡	100	Bq/L	
总指示用量	0.10	mSv/年	

注：1. 不应具有腐蚀性。

2. 如果原水没有受地表水影响，不需要测定该参数。

3. 对瓶装或桶装的静水，最小值应降至 4—5pH 单位。对瓶装或桶装的水，最小值应降至更低。

4. 如果测定 TOC 参数值，则不需要测定该值。

5. 对瓶装或桶装的水，单位为个/250mL。

6. 对于供水量小于 10, 000m³/天的水厂，不需要测定该值。

7. 对地表水处理厂，成员国应尽力保证出厂水的浊度不超过 1.0NTU。